

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WCPA)

中国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和生态系统管理培训与教育中心译丛

海洋自然保护区指南

Guidelines for Marine Protected Areas

格雷厄姆·凯勒 编著
周秋麟 周 通 张 军 译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卡迪夫大学联合出版

 海洋出版社



CARDIFF
UNIVERSITY



CYNGOR CEFN GWLAD CYMRU
COUNTRYSIDE COUNCIL FOR WALES

IUCN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海牛有殼海牛區指南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海洋自然保护区指南

Guidelines for Marine Protected Areas

格雷厄姆·凯勒 编著
周秋麟 周 通 张 军 译

海洋出版社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自然保护区指南 / 格雷厄姆·凯勒编著 / 周秋麟, 周通, 张军译.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8. 4

书名原文: Guidelines for Marine Protected Areas

ISBN 978-7-5027-7016-7

I. 海… II. ①周…②周…③张… III.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指南
IV. X3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050983号

Copyright:©1999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Reproduction of this publication for educational or othe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is authorize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copyright holder provided the source is fully acknowledged.

Reproduction of this publication for resale or other commercial purposes is prohibite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s.

责任编辑: 项 翔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8

字数: 150千字

定价: 32.00 元

发行部: 010-62147016 邮购部: 010-68038093

图书中心: 010-62100072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创建于1948年,是由世界各国、政府机构和各种非政府组织结成的一个独特的世界性伙伴组织,目前拥有1 000多个成员,遍布大约140个国家和地区。

作为一个联盟,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致力于影响、鼓励和协助国际社会保护自然的完整性和多样性,寻求确保自然资源的利用方式公平合理并符合生态可持续原则。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秘书处负责协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项目并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全体会员提供服务——在国际层面上阐述他们的观点,向他们提供战略、服务、科学知识以及他们实现目标所需的技术支持。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通过6个委员会将1万多名志愿者专家汇集在项目团队和行动组内,尤其关注物种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生境和自然资源的管理。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已经帮助许多国家起草了国家保护战略,并通过其监管的项目,展示了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业务日益扩展并且通过不断扩大的、遍布全世界的地区和国家办公室(主要位于发展中国家)网络得到落实。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通过将其成员、网络和伙伴的力量汇集到一起,强化他们的能力并支持全球的协同动作,以求在地方、区域和全球水平上保护自然资源。

卡迪夫大学(Cardiff University)

卡迪夫大学城市与区域规划系在编撰这批重要的保护区规划和管理指南丛书的过程中,荣幸地成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合作伙伴。城市与区域规划系通过环境规划研究组积极投入到保护区的研究中。在开设规划与环境政策专业课程的同时,设立了研究生院,为有兴趣攻读博士学位或愿加强该专业教育的人士提供了深造机会。

序言

编辑出版指南丛书的目的是帮助世界各国建立起海洋自然保护区（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体系，以其作为海岸带和海洋区域综合管理的重要内容，并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

在建区和有效管理方面，海洋自然保护区与陆地自然保护区同等重要，但前者显然大大落后于后者。海洋自然保护区是保护海洋自然遗产和世界生命保障系统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起到保证海洋生物资源利用符合生态可持续利用要求的作用。整个世界迫切需要通过建立起完整的海洋自然保护区体系，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从而有助于重建海洋的生产力。海洋自然保护区有助于达到世界保护战略中确定的生物资源保护三大目标（IUCN, 1980）：

- 维持基本的生态过程和生命保障系统。
- 保存基因多样性。
- 确保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

本指南提出了形成有效的自然保护区所需的从早期规划到实施阶段的各种行动方案。不过，本指南并不详细说明海洋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的细节问题，而且，由于篇幅的原因，也没提及海岸带综合管理的内容，尽管海岸带综合管理涵盖了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我们希望本指南对致力于自然保护或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各级管理人员起到指导作用，从而使这些管理人员可以为决策者、规划者和实地管理人员提供帮助。

本指南取代了1991年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出版的指南，并纳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 WCPA）最近编辑出版的海洋自然保护区丛书，其他已经出版的丛书包括：

■ 《全球有代表性的海洋自然保护区系统》，主要编辑者：格雷厄姆·凯勒，克里斯·伯利克利和苏·韦尔斯，出版者为澳大利亚大堡礁公园管理局、世界银行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四卷本，1995年出版。该书分析了现有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分布范围，建议世界各海区需要建立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并确定了全球和各海域必须采取的优先行动。

■ 有一期《公园》杂志（1998年第8卷第2期）完全刊登了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的内容，其中重点突出了与渔业管理的关系，以及将保护区的分类方法应

用到海洋自然保护区中。

自从本指南的第一版在1991年出版以来，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概念得到了更广泛的认同，人们普遍地认为有必要建立全球海洋自然保护区网络。《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从法律的角度要求各国保护海洋环境。然而，大型而有效的海洋保护区仍然非常稀少，与需求相比其网络仍然小得可悲。希望本指南能有助于引导并加速世界各地海洋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使之获得更大的成功。

我们呼吁世界各国政府认真对待已经正式通过的各项国际公约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决议，并将其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中。我们敦促各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促进这一进程。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规划署、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以及世界野生动物基金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不断给予各国政府必要的支持和鼓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海洋保护区专家网随时准备为这一重要使命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格雷厄姆·凯勒
南希·福斯特

致谢

衷心感谢为本指南提供资料的同仁，特别是葛莱治亚·法耶莱坦德和梅里维泽·威尔森以及对较早的版本做出贡献的人。我们感谢所有提出建议性批评和建议的人员，特别是索菲亚·伯托考特、利亚·邦斯、弗兰索斯·波汉姆、亚当·金、查尔斯·埃拉、吉斯·福斯特、斯科特·弗兰西亚、布莱恩·格鲁姆布里奇、杰米·哈里森、李·金波儿、芭芭拉·劳斯科、J. 玛瑟斯、弗朗辛·默西亚、欧拉夫·沃格、伯纳德特·奥奈尔、珍妮·佩格纳、卡珊德拉·菲利普斯、德尼莎·萨德卡伦、戴维·谢泼德、克莱尔·肖恩、斯旺明内森、凯西·沃斯、苏·威尔斯和梅里维泽·威尔森。我们对他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建议和批评都作了考虑，除了引述外，文中出现的观点仅代表作者本人的见解，我们将为其中出现的错误和纰漏负责。感谢休·辛格在本书编辑工作中所给予的帮助。

格雷厄姆·凯勒
南希·福斯特

执行总结

海洋保护区对于保持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维持海洋生产力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鱼类资源。然而现在的海洋保护区太少，而其中能得到有效管理的不多。本指南为一个国家建立有效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提供了所需的各个步骤。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将海洋保护区定义为“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的方法予以积分或全部保护的任何潮间带或潮下带封闭海区，包括其上覆水体以及相关的植物、动物、历史和文化特征”。

建立海洋保护区系统有二条途径：由许多相对比较小，各自进行严格保护的区域组成；建立几个大型的多用途的区域，其内包含受严格保护的区域。为了保护生物的多样性，二种途径都应包含在一个有效的生态管理计划之内，包括海洋生态系统和影响它的陆地区域。

从该领域所积累的技术经验可以得出一个共同的教训：诚信是海洋保护区管理者所需具备的重要品质。有些管理者犯了这样的错误：相信他们可以在某些时候，甚至永远欺骗一些人，结果导致信任的破灭。管理似乎赢得了一系列的成功，但实际上以失败告终。

另一个重要的教训是花费在准备上的时间是必不可少的，这种投入将会得到成倍的回报。海洋保护区的指导者必须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实实在在的好处，这需要时间和交际手段。专栏1罗列了世界各地在各种条件下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的其他经验教训。

本指南罗列了以下步骤，每一个步骤都是各自章节的主题：

1. 将海洋保护区放在更宽的层面上。陆地和邻近海域之间以及海洋内部的密切联系，要求将海洋保护区管理纳入到对所有影响海洋生物的人类活动的管理领域中。因此，海洋保护区政策应与有关陆地和海洋利用的政策融为一体。此外，希望各国充分利用国际协议，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海洋保护区需要更多国际性的支持，并应努力在公海建立更多的海洋保护区。

2. 构建法律框架。在大多数国家，制定相应的法律是至关重要的。这些法律还可能赋予行政管理部门或社区建立独立的海洋保护区的权利，或制定构建海洋保护区，通常是大型多用途保护区专门法规的权利。尽管不同的国家对立法的需要和范围各不相同，但本文还是对立法的各种必要条件进行了概括。

3. 与有关的部门一起工作。各行各业的人类活动都会影响海岸带和海洋。对海洋保护区规划人员来说,尽早与这些部门合作至关重要。旅游业通常是从海洋保护区获益最多的、能从中产生最大量的经济活动。渔业是另一个关键的部门,也是最重要的合作部门。其他相关的部门包括水产养殖、海岸带开发、农业、林业、工业、军事和科学。

4. 与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管理海洋保护区必须熟悉将受海洋保护区影响的当地社区并确定可能的使用者。必须了解各种利益关系,并想办法让他们参与到海洋保护区的资源管理中。建议建立合作管理的模式。附录1对此作了详细的概括。

5. 海洋保护区选址。海洋保护区位置和大小选择与陆地保护区有所不同。在世界上很多地方,当地居民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然陆地区域提供的资源和服务。然而,他们对海洋的依赖往往更大。某些形式的捕捞能够在很大的区域内存在而不威胁到海洋保护区的自然保护目标,因为它们并不涉及到生境的改变,从而使平衡自然资源保护与当地居民的需求切实可行。海洋保护区以外的事件,如污染,可能影响到保护区,需要重点关注。遵循这些原则,指南为海洋保护区的选址提出了一系列严格的指标,这些在过去几年已经在许多国家被采用。

6. 海洋保护区的计划和管理。海洋保护区的管理必须是能引起反响和因地制宜的,获取当地利益相关者对自然保护目标的支持。为达此目的,管理者必须采取系统方法,利用多学科的队伍和遵循清晰的决策程序。大部分海洋保护区的管理是管理人类的活动,因此这应是该方法的核心。对管理计划内容的建议见附录B。

7. 海洋保护区的分区区划。分区制是根据用途的不同来划分各个区域的。这通常是确保核心地带作为一个大的多用途区域的一部分能得到严格保护的最好方法。附录C概述了制定分区区划的步骤。

8. 制定可持续的财政计划。缺乏经费是许多海洋保护区面临的紧迫问题之一。因此管理者需要从尽可能多的途径筹措资金,像使用费、捐赠和环境基金,并且将这些资金用于海洋保护区的管理。建议捐助者延长对保护区项目资助的期限,以借此实现财政上的可持续性。

9. 确保研究、监测、评价和考核。研究和监测应紧扣管理需要解决的问题。根据海洋保护区在计划和实践阶段的不同重点,制定了计划及开发监测和研究项目的指南。最重要的是利用研究和监测的结果进行评价,必要时重新制定管理方针。

专栏1 海洋保护区主要教训总揽

■ 几乎所有的海洋保护区都对维持或恢复生物多样性和丰度做出贡献，二者都与可持续渔业有关。

■ 由于海洋自然资源和生存空间已被不同的使用者用于许多不同的目的，所以海洋环境再也不能将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分开。

■ 某些地方不承认禁渔区为海洋保护区的倾向是不明智的，它阻碍了渔民和环境工作者之间在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方面的合作。

■ 几乎在世界的所有地方，环境和渔业管理之间的矛盾和缺少合作已有很长的历史。缺乏共同行动阻碍了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的进展。必须设计独立的海洋保护区和制定系统的计划以服务于可持续利用和环境保护的目标。相关的部门应在计划和管理中共同努力。

■ 在任何一个将会取得成功的海洋保护区，当地居民都应尽可能早的参与其中，并且他们能从这种参与中获得实实在在的好处。

■ 社会经济学方面的考虑因素，决定了海洋保护区的成败。除了生物物理学因素之外，从一开始确定海洋保护区的地点及它们的选择和管理中都必须考虑这些因素。

■ 建立一个在生态学意义上并不完美，但却能实现重要目标的海洋自然保护区，要比徒劳的力求建立一个“完美的海洋自然保护区”要实际得多。

■ 因为生物物理资料不完整而拖延海洋保护区的建立是一个常见的错误。通常都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海洋保护区在生态上是否合理，并设定合理的边界。

■ 海洋保护区的设计和管理必须“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相结合。

■ 海洋保护区必须有清楚界定的目标，并以此对其运作进行定期的检查，以及需要一个监测计划以评价其管理效率。管理必须是适应性的管理，也就是说定期进行评价并按监测结果进行修正。

■ 有关小型的高度保护的海洋保护区和大型的多用途海洋保护区存在的价值引发了全球性的争论。许多争论往往源于误解：即这两种保护区只能二者择其一。实际上，几乎所有大型的多用途海洋保护区都包含有高度保护的区域，它们与独立的高度保护的海洋保护区以相同的方式起作用；反过来，在一个大的区域内，对小型的高度保护的海洋保护区进行综合管理也可以达到与大型的多用途海洋保护区一样的效果。

■ 由于海洋高度相互关联的特点，能有效地传递物质和强制因素。一个海洋保护区除非是包含在或者大到自成一个综合的生态管理体系，否则是难以成功的。

资料来源：《公园》期刊1998年第8卷第2期

前言

人类依赖于海洋。大海养育着人类，在气候循环和其他维持生命的全球性过程中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海洋是地球上生命的摇篮，而且现在仍然是众多生物的生存场所，其生物类群远比陆地上多得多。海洋支撑着日益增长的旅游业和休闲业；海洋运输仍然是世界贸易的主体。海洋提供了大量珍贵的药用化合物。海洋不是部落和沿岸居民，而是全人类文化的固有组成部分。海洋对于沿海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简言之，海洋是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然而，全世界海洋正在退化。渔业过度捕捞、过量的垃圾倾倒入海，海洋成了众多陆地污染物的最终排放场所。底栖拖网可能大范围地改变底栖生境。平均起来，在底栖拖网的过程中，有超过80%的渔获物被遗弃，其中绝大多数已经死亡。在许多区域，不可持续的捕捞作业仍然十分普遍，例如毒鱼和炸鱼。

特别是由于人口的剧增，海岸带将面临最严重的威胁。在大部分热带地区，海洋的生产力集中在珊瑚礁、海草床和沿岸的红树林等小区域，它们为鱼类提供了摄食和繁衍的场所。珊瑚礁受到全球变暖、建材开采、陆源污染和淤积的影响。它们是多样性最丰富和最受威胁的区域，也是海岸带社区生计的最主要来源。

但是，认为只有沿岸地区的生产力高是一个错误的概念。海洋中无硬质结构的软质海底通常分布着大量的海绵、无脊椎动物、蠕虫、线虫和藻类，这些也是极需保护的区域。

对公海开放使用所造成的不幸后果使得对其保护所作的努力难以见到成效。所有的人都在利用公海，但公海却不属于任何人。通常社会上没有任何机构或组织负责对公海实施精心管理和保护。这使得海洋自然保护加倍困难。

如果说现在问题已经存在，那么由于气候的变化将来可能更加严重。预计海平面的上升可能淹没许多岛屿。由于存在数百个地势低洼的岛屿和环礁，太平洋和印度洋沿岸的国家特别易受其害。在气旋、风暴潮、特大潮和厄尔尼诺变动期间结果最糟。海岸线将更易受到侵蚀，使海岸带基础设施处于危险；红树林将消失、农田将被咸水淹没。一项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研究估测，海平面的升高将导致马绍尔群岛、基里巴斯、图瓦卢、托克芬群岛不复作为国家存在。在1990年和1991年，当年的最大潮几乎淹没了马绍尔群岛的马米罗城区。

环境威胁正在使所有国家的生存处于危险中。

珊瑚礁是最易受到气候变化伤害的海洋生态系统之一。海平面上升的速度可能超过珊瑚构造垂直生长的速率；温度的升高可能导致珊瑚的白化，进而死亡。由于海平面的上升，覆盖在海平面或分布在珊瑚礁表面的大片藻坪可能被活的珊瑚所取代，使珊瑚礁可能进一步从赤道向外延伸。

气候变化的影响是多阶段的，即不同效应相互作用的结果可能导致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例如，有若干证据表明，由于营养物质水平和/或沉积物增加的压力，珊瑚礁更易于受到温度变化和紫外线辐射增强的伤害。此外，如果覆盖在陆地上的植被大规模丧失，侵蚀的增加对于珊瑚礁将是十分有害的。洪水的增多将导致更多的淡水径流，可能还包含较高的侵蚀和营养物质的流失速度，所形成的低盐度将对珊瑚产生不利的影响。

气候变化的影响并不单单局限于热带。已有证据表明这点，比如冰川融化速度增大、盐度变化、温跃层和生产力改变等。在世界许多地方，海平面上升将导致红树林、盐沼和高生产力的滩涂等潮间带生境的消失。海洋温度变化可能造成海洋物种空间分布的变化；暖水物种可能向两极扩展，与当地物种相互作用，可能导致当地物种数量减少或被替代。许多海洋生境，特别是温带的生境物种组成和结构可能发生改变。

最大的危险是气候变化的速度和对海洋造成的影响可能超过海洋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

为什么需要海洋保护区来保护海洋

显然，保护海洋至关重要，但是，为什么要利用海洋自然保护区来保护海洋呢？人们常常提出这个问题，特别是在讨论海洋学家称之为海洋的相互联系时，常常提起这个问题。鱼类、藻类、营养物质、污染物等等都在海洋中自由运动。海洋基本不存在自然边界。海洋保护区的设置并不能阻止鱼类的游出或者污染物的进入。

建设海洋保护区有二个基本的理由：为了保护生境和生物多样性及为了帮助维持渔业（其他理由列于专栏2，该专栏总结了海洋保护区带来的各种利益）。

海洋保护区通过保护生境来保障海洋关键的生命支持过程，包括光合作用、食物链的维护、营养物质的输送、污染物的降解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产力的保护。海洋保护区既保护了生物多样性，又保护了水质。保护海洋环境处于自然的状态，为可持续的、以自然为基础的旅游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基础。旅游正在成为世界性行业，能为当地社区提供巨大的利益。

海洋保护区对渔业起到了保险单的作用。保护渔业资源的传统方法是力图（常常是不成功的）控制“捕捞强度”和总渔获量，即从渔业资源的预测来确定允许捕捞的水平。但许多渔业资源量是不稳定的，在数学上称之为浑沌状态。例如，捕捞强度的小小增加可能导致一种渔业资源的崩溃。除了短期的预测，它还意味着，对渔业资源量水平的预测是不可靠的。因此，在世界各地，对捕捞强度和总渔获量的控制都无法阻止多数渔业的衰退，甚至崩溃。

事实证明，海洋保护区与传统的渔业管理相结合，并采取部分或全面禁渔措施，在恢复受损渔业资源方面十分有效。在若干海域，建立海洋保护区后渔业资源迅速回升。海洋保护区不但不会阻碍捕捞业的发展，反而能提高渔获量，从而获得直接的经济利益。保护区内渔业资源量较高，鱼类的幼体经海流被输送到保护区外的渔场；幼鱼和成鱼也会从保护区向外迁徙，从而促进附近渔业的繁荣发展。《公园》期刊第8卷第2期提供了若干实例。

专栏2：海洋保护区优点总结

- 保护生物多样性，特别是保护受威胁物种的关键生境。
- 保护吸引游客的生境和物种，并以此为基础发展可持续旅游业。
- 通过防止资源量的衰竭，缓解补充量失败，增加个体密度和平均大小；提高繁殖量，形成性成熟个体和成体的扩散中心（外溢），维持较自然的物种组成、年龄结构、产卵潜力和基因多样性，提高渔业生产力。
- 通过以功能链接的信息，防备原则的执行，为科研设立的对照区和用以检测人为导致的变化的生态基准，提升海洋科学知识；形成监测网络的节点；形成自然死亡率和捕捞死亡率比较研究的较“自然”体系。
- 作为高强度开发的物种的庇护所。
- 保护高强度开发物种的基因多样性。
- 保护文化多样性，如宗教场所、遗址和灯塔等。

资料来源：改编自新西兰自然保护部凯西·沃斯编制的表。

保护区和海洋保护区

世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将保护区定义如下：“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致力于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以及相关文化资源保护的陆地或海洋”（IUCN，1994）。

根据管理目标的不同，保护区可归纳为以下六种类型：

类型I——主要用于科学研究或保护野生地域（严格的自然保护区/野生地域）。

类型II——主要用于保护生态系统和娱乐（国家公园）。

类型IB——主要用于保护特殊自然特征（天然纪念物）。

类型IV——主要用于通过管理干预对生境和物种加以保护（生境/物种管理区）。

类型V——主要用于保护陆地/海洋景观和娱乐（陆地/海洋景观保护区）。

类型VI——主要用于自然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受控资源管保护区）（IUCN, 1994）

《公园》期刊第8卷第2期给出了在全球系统中海洋保护区分类法的一系列例子。此外，除了最小型海洋保护区，所有的海洋保护区都根据联合国《保护区名录》（IUCN, 1998）确定了相应的类别。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为海洋保护区制定了一个扩展的定义：

“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予以部分或全部保护的下述环境：潮间带或潮下带及其上覆水体，以及相关动物、植物、历史和文化特征。”

（1988年大会17.38号决议，1994年，19.46号决议重申。两项决议全文见附录四）

这段话的实质意义是：

■ 海洋保护区肯定包含了海洋环境，但也可能包括海岸带陆地区和岛屿。保护区边界内所包含的海洋总面积超过陆地面积，或者一个大型保护区的海洋部分大到足以归类为海洋保护区，通常就可以被称为海洋保护区。

■ 具备某种形式的保护，通常是法律上的保护，但这并不一定是必须的。例如，在太平洋上，许多海洋保护区是根据传统惯例建立的。

■ 在整个区域内保护的程度不必完全一样。实际上，大部分大型海洋保护区必须根据不同的影响程度和利用需要进行分区区划。

■ 海洋保护区（其管理规定也是如此）不仅仅指的是海底，还应至少包括部分上覆水体及其动植物。

■ 海洋保护区不只保护自然特征，还应适用于文化特征的保护，像遗址、古灯塔和防波堤等。

上述定义没有说明一个内容：没有规定海洋保护区应将人排除在外。确实，海洋自然保护者非常渴望挑战人们普遍的观念即海洋保护区的主要目的就是为排除人。正如本指南所强调的，只有与所有海洋环境利用者的成功有利

害关系，海洋保护区才能起作用，也就是说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要以不同的管理形式准入保护区。

实践中存在各种类型的海洋保护区，包括：

- 按习惯土地所有权设立的保护区，如太平洋区域的保护区。
- 以自愿为基础管理的，如英国的保护区。
- 由私人创建和管理的保护区，如琼贝，桑给巴尔，坦桑尼亚的保护区。
- 在合作管理体制下设立和管理的保护区，如加拿大的因纽特社区保护区。
- 由政府机构建立和管理的保护区。

此外，许多海洋保护区是国际上指定的，如生物圈保护区，国际湿地保护区或世界遗产保护区。

海洋保护区的总体目标

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看来，海洋保护区的总体目标就是保持海洋的生物多样性和生产力（包括生态生命保障系统）。这两个方面对恢复和维持生态系统的健康同样重要。例如，保护像海草床等生物多样性较低、但生产力较高的海域对于维护受威胁物种种群的存活可能是十分重要的。就对人类福祉的贡献而言，维持生物生产力至关重要。因此，大部分海洋保护区的生存依赖于当地社区的支持，而这种支持完全依赖于当地居民对海洋保护区能通过维持生物生产力造福人类的认知。

虽然海洋自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时被看成是本质上不同的目标，实际上它们是密切相关的。某些海洋保护区的失败就是因为外来捐赠者的目的只是保护生物多样性，而当地社区的目的则是某种程度上的资源利用。在一个海洋保护区内，这两个目的通常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相互结合。但是，必须从一开始就明确这两个目标如何互相联系。

按照主要的目的来区分可能是最好的办法。如果主要目的是保护特定的物种或生态系统，那么建立一个大型非索取区可能是最佳的选择。但如果主要目标是可持续管理，则加勒比海的工作实例表明，较小的禁渔区网络可以最大限度地向周围地区补充鱼类资源。

经验表明，要建立能保护整个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海洋保护区系统，通常有两条主要途径：

- 在综合生态系统管理框架内建立一系列相对较小型的海洋保护区。
- 或者建设相对较大型的、多用途的海洋保护区，全面或大部分地涵盖海

洋生态系统。

虽然两者都是可行的，但后者有其优点。因为对于较大型的、多用途的海洋保护区，可以赋予某个机构实施区域管理的主要责任。后者比较容易实现综合管理，因为避免了主要责任由利益不同、甚至相互冲突的不同机构分担的问题。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以大会决议的形式正式规定了全球海洋保护区网络的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全球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系统以及依据世界自然保护战略中有关使用或影响海洋环境的人类活动的规定，永久地保护、恢复、合理利用、认识和共享世界遗产。”

（这一总体目标引自1988年的17.38号大会决议。在1994年的19.46号大会决议以及1987年第四届世界原生环境大会的类似决议中重申了该总体目标）。

以下注解将有助于对“总体目标”这一复杂表述的理解：

■ **保护：**海洋保护区的特点就是保护自然或文化多样性。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包括生态系统及其所包含的物种、濒危的或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物种的关键生境、遗传多样性和特殊的物种。最重要的是防止人类活动对海洋保护区所造成的破坏。

■ **恢复：**恢复受到威胁的物种和退化的生态系统，特别是渔业。

■ **合理利用：**就像“总体目标”中所提到的那样，指的是人们要以生态可持续性为利用的基础。这包括要给因海洋保护区的建立而受到影响的人们提供持续福利，通常还包括允许与“保护”这一基本目标不相矛盾的各种人类活动的存在。

■ **认识：**没有认识，我们将不知道如何去管理。监测和研究将用于确定保护工作是否起作用。

■ **享受：**如果公众不能享受海洋保护区所带来的好处，则不会支持它。因此需要宣传普及海洋保护区的意义和好处。

■ **海洋遗产，包括：**

- 生物多样性，包括海洋生物的丰度和多样性。
- 生产力，主要是系统生产具有经济价值的生物体的能力。
- 文化和历史要素。